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711M



名 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斌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9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
公司办公楼三楼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61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711M

法定代表人: 温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711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841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02日 至 2025年12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403

姓名:杨镒鑫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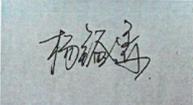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9日



四、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3日 - 2025年08月30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名: 杨镒鑫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6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051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镒鑫 签名日期: 2025.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五、投标担保证明资料

(一) 保证保险证明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956030
www.guorenpc.com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25096908222260026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标段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2025年03月27日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5年03月27日

保险单号：625096908222260026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四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2.0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711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3535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69号3楼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		
	项目名称及标段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标段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小写)：CNY 5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CNY 250.00			
保险期间	2025年04月02日 00:00:00-2025年10月29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文件；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 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金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金的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327	凭证号: 10750153458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576-442000080GXD1B59HCD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8000004432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行	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标段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80000044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温斌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3024208

建设银行皇岗支行

2024年04月11日

10200113k1712805098292152

六、其他与资格后审合格条件有关的证明材料

(一) 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E11352R7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711M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专业承包, 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S11334R7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711M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专业承包, 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Q11857R9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711M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专业承包, 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的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二) 守合同重信用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十三年

(200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1 日



(三) 百强企业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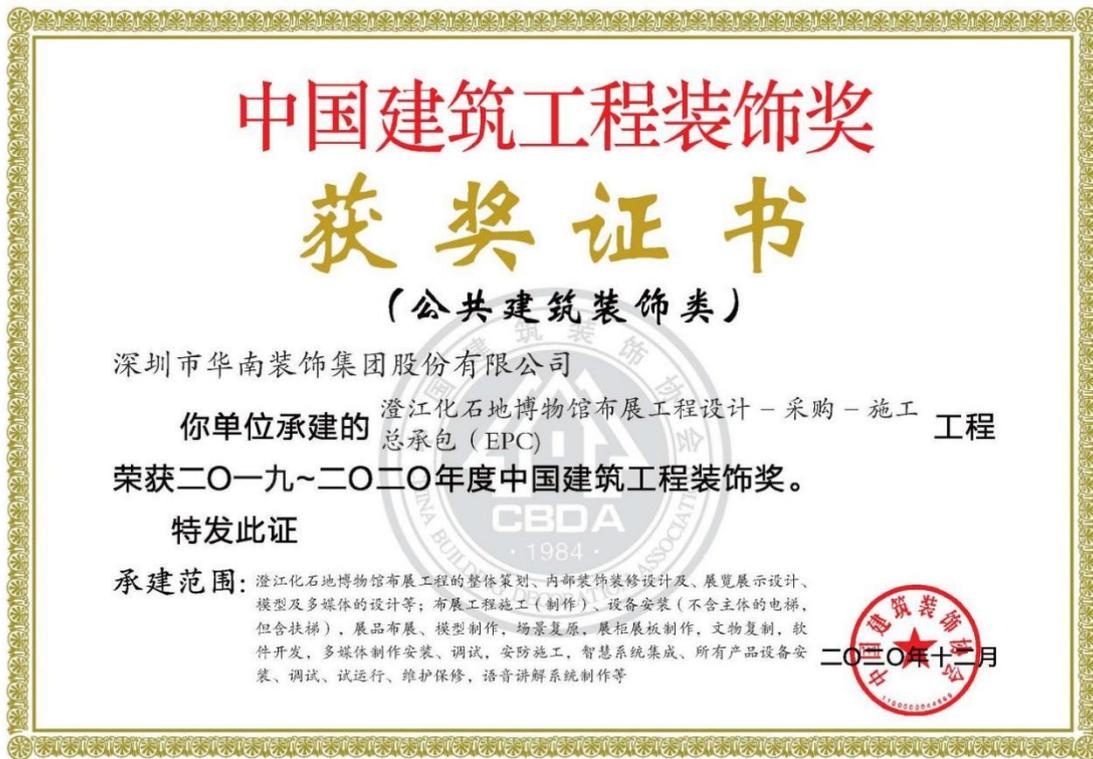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12

2024年12月10日



(四)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1#厂房展厅、报告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厂房首层展厅装修工程、1#厂房二层报告厅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6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6栋室内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威高临港健康城温泉酒店 1# 楼 C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威高临港健康城温泉酒店 1# 楼 C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等工程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威海道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 (标段六)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威海道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 21 至 28 层、11888.72 平方米、客房 122 套、套房 9 套、清洁屋 5 套及其他。装修内容有天棚、墙面、地面、防水层、地面垫层、规定柜子服务台; 还有包含范围内的精装修电气 (含电井层配电箱至客房配电箱配线陪管)、卫生间给排水管等、洁具安装、风口安装、卫生间排气系统安装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美团深圳汇隆商务中心北塔 8F/9F/11F/13~20F 室内 工程
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美团深圳汇隆商务中心北塔 8F/9F/11F/13~20F 室内装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威海市中心医院病房大楼扩建工程主楼、附楼 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施工范围：(1)主楼一层至十七层建筑施工约6万㎡，主要功能是住院病房，其他包含了药房、设备间、特配中心、ICU监护病房、营养食堂、护理单元、办公区等。(2)附楼一层至五层建筑施工约3万㎡，包含有急诊-新生儿科、学术中心、产房、CCU监护病房等。1)一层包含住院部大厅、办公室、病房、留察室、急诊药房、内外科诊室、急诊大厅、抢救室等；2)二层包含大厅、多功能大厅、报告厅、早产、重症区、普通区等；3)三层包含治疗室、等待大厅、主要产房等各功能室；4)四层包含办公室、会议室、机房、复苏区等各功能室；5)五层包含机房屋面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威海卫大厦第三期一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威海卫大厦扩建部分一层、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
施工、安装等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南塔地上39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无。

八、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杨镒鑫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工程师	635803908	注册建造师证、壹级	粤1442021202200514	210882198406101527	075588395362	
2	高晓文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本科	助理工程师	500073829	注册建造师证、壹级	粤1442024202408538	44030619990503043X	075588395362	
3	叶勇军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27578644	职称证、高级	2103001055333	441302198701146263	075588395362	
4	康珂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600184196	质量员证、中级	0441710794417000172	410103197804293762	075588395362	
5	叶帝先	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616822816	安全考核合格证、中级	粤建安C3(2013)0013795	441523198403077039	075588395362	
6	周衍真	造价师	造价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600538469	造价师证、高级	建[造]14174400006083	342221197610072015	075588395362	
7	李国军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619457533	职称证、中级	1903003023975	430426198309282715	075588395362	
8	陈晓琪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专科	工程师	626371049	职称证、中级	2103003055173	441523199206076867	075588395362	
9	刘益彬	外聘	艺术总监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外聘	注册建造师、壹级	2014034440340000003484444333	510302197202070017	075588395362	
10	李黎	外聘	专家顾问	研究生	教授	外聘	职称证、高级	012100351	530103197002190013	075588395362	
11	庆小松	外聘	多媒体数字团队导演	本科	/	外聘	/	/	310109196808240430	075588395362	
12	杨志洲	工程师	创意总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678356	职称证、高级	2103001055302	441422197604030011	075588395362	
13	叶剑	外聘	创意副总监	硕士	副编审	外聘	/	/	51032219720422445X	075588395362	
14	董道清	工程师	数字艺术总监	本科	工程师	607062445	职称证、中级	2203003083101	430725198110172172	075588395362	
15	马婧	外聘	数字艺术副总监	本科	/	外聘	/	/	320112198203040021	075588395362	
16	罗建军	外聘	多媒体数字团队	本科	/	外聘	/	/	362121198107030013	075588395362	
17	陈梓豪	外聘	灯光音响顾问	本科	高级灯光设计师	外聘	职称证、高级	ZH0025040201	440181199607078418	075588395362	

18	黄大洪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工程师	607793 999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71039441 7000108	441781198 204203252	075588 395362
19	丘国浩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	648538 853	施工员证、 初级	044231020001 2000093	441523199 009037578	075588 395362
20	杨志森	质量员	质量员	专科	工程师	631819 566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61069441 6000630	445222199 211172272	075588 395362
21	庄肯发	质量员	质量员	专科	工程师	633931 200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79441 7000125	441523198 710056799	075588 395362
22	叶志光	安全员	安全员	专科	工程师	500361 905	安全考核 合格证、初 级	粤建安 C3 (2017) 0005992	441523199 209217055	075588 395362
23	余代泉	安全员	安全员	专科	工程师	628933 886	安全考核 合格证、中 级	粤建安 C3 (2013) 0002220	441523198 002107575	075588 395362
24	叶利汪	材料员	材料员	本科	工程师	618768 338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61119441 6000496	441523198 601077013	075588 395362
25	吴晓明	材料员	材料员	专科	工程师	633834 319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61119441 6000547	441522198 802043024	075588 395362
26	彭飞祥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634848 019	资料员证、 初级	044171149441 7000734	441523199 210026897	075588 395362
27	曾珊艳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631343 083	资料员证、 初级	044161149441 6000901	360734198 810054765	075588 395362
28	曹秋莲	劳资专 管员	劳资专管 员	本科	/	636893 121	劳务员证、 初级	044171139441 7001218	350424198 907052028	075588 395362
29	舒德干	外聘	科学顾问	博士	院士	外聘	/	/	110108194 602172257	075588 395362
30	周忠和	外聘	科学顾问	博士	院士	外聘	/	/	110102196 501192735	075588 395362
31	冯伟民	外聘	科学顾问	博士	研究员	外聘	/	/	320102196 00509203X	075588 395362
32	赵方臣	外聘	科学顾问	博士	研究员	外聘	/	/	230403197 909130014	075588 395362
33	罗进丰	外聘	多媒体数 字团队	本科	/	外聘	/	/	362329198 011270612	075588 395362
34	罗贤云	外聘	三维建模 团队	本科	/	外聘	/	/	520112198 61129006X	075588 395362
35	黄强	外聘	三维建模 团队	专科	/	外聘	/	/	321284198 604184219	075588 395362
36	刘强	外聘	三维建模 团队	本科	/	外聘	/	/	142601198 508272313	075588 395362
37	姚志远	外聘	三维建模 团队	专科	/	外聘	/	/	362424198 60902345X	075588 395362

备注：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技术标。

投标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温斌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九、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38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711M

法定代表人: 温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19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7日